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行使權利，因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本件聲請人所提出記載「遷移不明」之存證信函信封，其送達之住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，惟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4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其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5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